

基隆市政府辦理 114 年度托嬰中心評鑑指標

機構名稱：

壹、行政管理共 40 項(不含 1 項加分題)，

加總分數佔總分 28%

指標達成率	分數
完全符合	1
部分符合	0.5
少部分符合	0.25
完全不符合	0

評鑑項目	編號	評鑑指標	評分項目	托嬰中心自評	評分	查閱重點、紀錄
1-1 機構行政管理	1-1-1 機構立案、收退費、收托、人員資格及兒童納保團體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與火險等，符合報送地方政府資料，且符合消防、公	機構立案、兒童及工作人員資料與「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托嬰中心子系統」登載一致，且收托兒童皆納保團體保險。	嬰幼兒及工作人員基本資料詳細登載且適時更新。			檢視系統登載之資料與托嬰中心檔案是否一致。
			辦理嬰幼兒平安保險，且收托兒童皆納保團體保險。			查核兒童納保紀錄與系統資料是否一致。
		三年內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 2 次(含)以下或無科處罰鍰。	縣市政府提供最近三年稽查結果紀錄			檢視是否已改善
		消防、公安、衛生與建管檢查通過或已改善。	消防、公安、衛生或建管檢查通過或已改善。			檢視消防、公安、衛生與建管檢查紀錄或公文。
		備有公共意外責任險與火險等投保資料。	辦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與火險。			檢視公共意外責任險與火險的投保資料。

	安、衛生與建管檢查相關規定。 <u>(7分)</u>	機構內專業人員(含主任、護理人員、托育人員、行政人員、廚房工作人員【含兼職】及代理人員)每兩年健檢一次，廚房工作人員【含兼職】健檢項目應含A型肝炎、胸部X光、糞便傷寒桿菌及手部皮膚等檢查。	機構內專業人員(含主任、護理人員、托育人員、行政人員、廚房工作人員【含兼職】及代理人員)每兩年健檢一次，廚房工作人員【含兼職】健檢項目應含A型肝炎、胸部X光、糞便傷寒桿菌及手部皮膚等檢查。			檢視專業人員(含主任、護理人員、托育人員、行政人員、廚房工作人員【含兼職】及代理人員)健檢紀錄。
		機構於應於家長備齊申請資料5日內完成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初審及系統登錄。	機構於應於家長備齊申請資料5日內完成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初審及系統登錄。			檢視系統登載之申請資料是否確實於家長備齊申請資料5日內完成初審及系統登錄。
	1-1-2 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教保或行政會議。 <u>(2分)</u>	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教保或行政會議。	機構主管人員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教保或行政會議(不含訪視輔導會議)，且會議紀錄格式要一致性並備有紀錄。			檢視教保或行政會議紀錄(包含會議簽到表)。
			教保或行政會議記錄詳細並按決議事項執行，且有追蹤管考機制。			
	1-1-3 機構設施與設備造冊列管，並定期檢修及盤	機構設施與設備造冊列管，並定期檢修及盤點。	機構設施依規定定期做安全檢修或汰換，並有完備記錄。			檢視設備清單(定期更新)、檢修單(定期檢修)。
			各種教(玩)具及材料能定期維修和汰換，並保有完整紀錄。			

	點。(3分)		財產清冊詳細，並有專人保管及定期盤點。			
	1-1-4 訪視輔導 辦理情形。 (1分)	機構應有內、外督導機制定期召開輔導會議並留有紀錄。	機構定期召開內、外督會議，並確實依督導輔導事項完成改善並留有紀錄。			檢視內、外督會議紀錄(包含會議簽到表)。
	1-1-5 監視錄影 設備使用 情形。(2分)	監視設備確實開啟，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 30 日。	監視設備確實開啟，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 30 日。			現場檢視監視錄影監視設備攝錄影音相關資料。
		抽看監視器影音資料檢視托育照顧情形。	抽看監視器影音資料檢視托育照顧情形。			
1-2 訊息 揭露	1-2-1 提供工作人員手冊與公開訊息，使工作人員了解其工作權責。(7分)	工作人員手冊明列人事規章、責任分工、業務交接、門禁管理及代理方式、差假辦法、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培訓制度、員工福利制度、申訴管道及兒童福利工作有關條文。	清楚規定每位專業人員的責任、分工及交接方式，讓機構內每位工作人員都清楚知道自己的工作職掌。			檢視機構人事組織架構表、工作職掌表、工作職掌簽名表和交接紀錄。
			訂定相關代理制度，強化團隊內部協調聯繫及職務代理。			檢視職務代理交辦單(代理制度須清楚，標明第 1、2 順位)。
			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工作人員差假及退休辦法，確實執行分工及交接方式，並備有紀錄。			檢視規章或工作手冊、請假單。
			提供工作人員多元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發表意見及參與決策。			檢視工作人員意見表或會議紀錄或面談記錄或 mail 等兩種以上方式。

			提供工作人員申訴管道，並將處理情形告知申訴人且詳細記錄。			檢視工作人員申訴辦法、簽名表及處理紀錄。
			訂定員工福利制度，並確實執行。			工作人員福利(如：心理諮商、工作調整、健康檢查補助)或特色作為。檢視規章或工作手冊，另提供照片(含拍攝日期)或相關資料佐證。
		公文有適當方式公告相關人員週知，且依公文來文與發文的處理流程執行。	公文收發登記詳細，確實簽辦處理，並知會相關工作人員。			1. 了解或檢視公文處理流程與告知方式(可檢閱書面或詢問工作人員)。 2. 檢視公文收發登記簿及公文批閱情形、相關人員簽閱紀錄。
	1-2-2 設有簡章或家長手冊，訂有完善收托及收退費辦法，並確實執行。 <u>(6分)</u>	簡章或家長手冊詳列設立宗旨、行事曆、作息表、收退費辦法、家長配合事項，並提供家長申訴之管道及處理追蹤。	設立宗旨具體並公開標示(於簡章、家長手冊等)，且家長可以方便取得。			檢附簡章或家長手冊或線上網站。
			編定符合實際需求的家長手冊(含托育理念、行事曆、作息表、家長配合事宜及其他等)，並發送給家長參閱。			檢視家長手冊。
			訂有完善收托及收退費辦法，並公開，以提供家長參閱。			檢視定型化契約或家長手冊或網路公告(系統公告)。
			提供家長申訴之管道。			檢視家長意見表等相關資料。
		明確建立並於機構明顯處張貼家長接送制度與辦法、門禁管理作	明確建立家長接送制度與辦法、門禁管理作業程序。			檢視接送制度辦法及門禁管理作業程序表、訪客證及接送紀錄。

		業程序並確實執行。	家長接送制度與辦法、門禁管理作業程序確實張貼於機構明顯處。			檢視現場佈告欄公告或其他公告有無張貼相關資訊。
1-3 人事管理與專業訓練	1-3-1 人事管理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且雇主應付負擔或提撥之保費金額如實支應。 <u>(3分)</u>	工作人員有加入勞健保、保額依勞基法規定以全薪投保，並且由雇主與員工分別負擔	機構全體工作人員依規定參加勞保、健保，且保費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由機構與員工分別負擔。			檢視前一年及當年度勞、健保加保名冊、繳費收據、薪資資料。
		雇主按月提撥退休金，並依勞基法訂定退撫辦法或以勞退新制提撥全薪 6% 且確實執行。	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工作人員退休辦法，並確實執行。			檢視前一年及當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金額繳費收據及工作手冊。
		工作人員加班雇主是否確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工作人員加班費或補休。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工作人員加班費或補休。			檢視前一年及當年度加班費及補休清冊。
	1-3-2 工作人員依主管機關規定接受訓練。 <u>(6分)</u>	主管人員及托育人員每年接受 18 小時以上專業訓練及每 2 年基本救命術 8 小時。年資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算專業訓練時數。	主管人員資格符合規定，且專任於機構。			依資訊系統資料為主，另檢視寶寶日誌或教保日誌及會議紀錄、公文批閱紀錄。
			托育人員資格符合規定，且專任於機構。			依資訊系統資料為主，另檢視托育人員清冊。
			每年每名工作人員(含主管)均接受 18 小時以上專業相關的在職訓練，且課程符合於 3 年 9 大類之規定。			檢視主管與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時數證明及基本救命術研習時數。
		負責衛生安全相關業務人員每年有一次以上急救(須包含嬰幼兒急救訓練)及消防安全之訓練。	負責衛生安全相關業務人員每年有一次以上急救(須包含嬰幼兒急救訓練)及消防安全之訓練。			檢視托嬰中心衛生安全負責人員的急救與消防安全訓練證明。

		托嬰中心負責感染管控專責人員每年須接受傳染病防治 或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等訓練課程至少 8 小時。	托嬰中心負責感染管控專責人員每年須接受傳染病防治 或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等訓練課程至少 8 小時。			檢視托嬰中心負責人或醫護人員機構感染控制訓練課程證明。
		若設有廚工，廚工每年接受衛生講習至少 4 小時。	若設有廚工，廚工每年接受衛生講習至少 4 小時。			檢視廚工衛生講習證明。
1-4 危機事件處理與通報	1-4-1 訂有明確之危機事件處理流程，備有緊急聯絡人資料與聯絡方式，危機事件通報與處理紀錄完整。 (2分)	訂有明確之危機事件處理流程，備有緊急聯絡人資料與聯絡方式。	備有危機事件處理流程與緊急聯絡人資料。			檢視危機事件處理流程、與緊急聯絡人資料。
		危機事件通報與處理紀錄完整。	工作人員均了解兒童保護通報相關流程，並確實依程序辦理。			檢視兒童保護通報相關流程工作人員簽名及記錄表。
	1-4-2 訂有消防防護計畫，每半年實施一次。 (1分)	備有消防防護計畫 與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活動照片紀錄。	針對全中心人員及嬰幼兒辦理逃生演練，並有完整記錄。			檢視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含逃生演練照片及相關記錄)。
1-5	1-5-1 本項為加分題(每一特色 0.5 分，至高 2 分)	機構自述特色(請條列說明。)				1. 由機構自述，至多三項(托嬰中心可就現況加以陳述，已列入之指標項目為供參考之用)。 2. 實地觀察(如：直接觀察、書面資料、托育人員訪談)。

		合計			
評審委員意見					

委員簽名：

基隆市政府辦理 114 年度托嬰中心評鑑指標

機構名稱：

貳、教保活動共 43 項(不含 1 項加分題)，

加總分數佔總分 35%

指標達成率	分數
完全符合	<u>1</u>
部分符合	<u>0.5</u>
少部分符合	<u>0.25</u>
完全不符合	<u>0</u>

評鑑項目	編號	評鑑指標	評分項目	托嬰中心自評	評分	查閱重點、紀錄
2-1 適齡適性	2-1-1 由一至二位固定的托育人員負責嬰幼兒基本照護。 <u>(2分)</u>	由一至二位固定的托育人員負責嬰幼兒基本照護。	托育日誌與托育人員編制表呈現嬰幼兒有固定照顧者。			檢視托育契約、托育日誌，查核照顧者的一致性。
			托育人員請假時，由有核備且符合托育人員資格者代理。			檢視代理交班表，不得口頭交接和以職掌表取代。
	2-1-2 托育團隊 <u>(1分)</u>	托育人員間之協同合作。	托育人員間能充分交流、協調與合作，共同照顧好每位嬰幼兒的默契。			以觀察現場為主。
	2-1-3 托育環境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並定期清潔及維護。 <u>(11分)</u>	托育環境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 空間和動線規劃合宜，符合安全原則。	能依嬰幼兒的發展需求，佈置合宜的托育環境。			托育環境指的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機構設置標準》第 8 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稱之空間。
			活動空間規劃，嬰幼兒皆在托育人員視線範圍內，可以讓專業人員容易看見。 能夠配合各項作息活動調整動線，維持空間的安全流暢。			1. 實地觀察(如：直接觀察、書面資料、托育人員訪談)。 2. 空間規劃要能讓托育人員在視線範圍內看見所有嬰幼兒。 3. 活動區域安全寬敞，動線流暢，避

			室內各區域的教保設施能讓嬰幼兒安全、舒適。			免兒童跌倒，經常走動之路線無雜物或玩具散落。
		空間規劃能顧及托育人員執行照護工作時的舒適度及近便性。	睡眠區的日常照護設施，適合現有嬰幼兒發展、方便專業人員使用。			1. 實地觀察(如：直接觀察、書面資料、托育人員訪談)。 2. 托育人員執行工作時能否避免腰背肘之職業傷害。櫥櫃、調奶台、尿布台等在托育人員方便使用範圍內。
			用餐區的日常照護設施，適合現有嬰幼兒發展、方便專業人員使用。			
			清潔區的日常照護設施，適合現有嬰幼兒發展、方便專業人員使用。			
		空間規劃能支持嬰幼兒自行使用。	空間規劃能支持嬰幼兒自行使用。			空間能讓嬰幼兒獨立探索且未有安全疑慮。
		定期清潔及維護托育環境。	機構內外環境每週至少一次消毒、清潔且有完整紀錄。			檢視清潔紀錄表。
		活動空間光線充足，並依作息對光線做適度調整。	通風良好、光線充足、溫度與濕度適當。			活動室照度在 350Lux 以上，提供嬰幼兒操作、觀察，閱讀，區域照度應在 500-700Lux，不得超過 1000Lux。

			能依作息需要對光源 作適度的調整。			1. 實地觀察(如：直接觀察、書面資料、托育人員訪談)。 2. 睡眠區可局部調整光線或遮光，光線不直射眼睛等。
	2-1-4 提供安全、多元、適量且適合嬰幼兒發展的設備、教玩具與材料，並定期清潔及維護。 <u>(9分)</u>	教玩具與材料符合安全規範。	提供適齡、適性、適量、安全無毒且適合嬰幼兒發展的藝術材料，供其日常使用。			購置之各式教、玩具材料，符合安全檢驗標準(如：ST, CE, GS, CNS 等)，狀況良好無破損、無掉漆。
		教玩具與材料及圖書適齡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	提供適齡、適性、適量的嬰幼兒發展感官教玩具與材料及圖書，供嬰幼兒日常使用。			依嬰幼兒各領域的發展需求提供適宜的教玩具。提供嬰幼兒粗大動作、精細動作、感官操作與探索、語言發展、扮演遊戲、生活自理的活動與經驗。
			提供適齡、適性、適量的嬰幼兒發展小肌肉教玩具與材料及圖書，供嬰幼兒日常使用。			
			提供適齡、適性、適量的嬰幼兒大肌肉發展設施或教玩具與材料及圖書，供嬰幼兒日常使用。			
			提供適齡、適性、適量的嬰幼兒語言發展的教玩具與材料及圖書，供嬰幼兒日常使用。			

		教玩具與材料及圖畫書數量至少達到收托嬰幼兒人數之三倍。	教玩具與材料及圖書數量至少達到收托嬰幼兒人數之三倍。			教玩具數量指的是現場嬰幼兒可使用之數量，不包含儲藏室內之教、玩具。
			托育環境內提供適齡、適性、適量的嬰幼兒繪本及相片，給幼兒使用。			實地觀察、檢視照片或電子檔。
		定期更換教玩具及圖書。	定期更換教玩具及圖書。			檢視教、玩具及圖書更換紀錄。
		定期清潔、維護及汰換教玩具。	定期清潔、維護及汰換教玩具。			1. 檢視清潔紀錄表、教、玩具維修檢核表及汰換紀錄。 2. 圖畫書材質不易褪色，外表乾淨，狀況良好堪用。
	2-1-5 依據嬰幼兒發展規劃適齡適性的教保活動。 <u>(7分)</u>	提供適宜的作息表。	提供適宜的作息表。			1. 檢視作息表。 2. 檢視托育日誌(前二年每班至少一本，評鑑當月份需提供所有收托嬰幼兒之托育日誌)。
		引導嬰幼兒學習生活自理並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引導嬰幼兒學習生活自理並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生活習慣指培養幼兒生活自理能力，如：道早、問好、進食、洗手、如廁等。
		提供嬰幼兒自由探索與團體活動的機會。	托育人員能引導嬰幼兒自由探索。			1. 非具備托育人員資格者不得進行教保活動(如行政人員、才藝、外語老師)。
			托育人員能引導嬰幼兒			2. 托育人員使用《托嬰中心嬰幼兒適性

			兒參與團體活動。			發展活動實務指引》與《托嬰中心教保活動指引》。
		給予嬰幼兒個別化的引導與鼓勵。	托育人員依嬰幼兒的個別需求，更換教玩具。			1. 實地觀察(如：直接觀察、書面資料、托育人員訪談)。 2. 視嬰幼兒個別需求更換教、玩具，以引發嬰幼兒興趣。
			托育人員能滿足嬰幼兒的個別需求，同時也鼓勵嬰幼兒參與團體遊戲。			
			當嬰幼兒有學習與遊戲需要時，托育人員能給予個別化的協助及鼓勵。			
	2-1-6 托育人員能即時正向回應嬰幼兒的需求。 (6分)	托育人員使用積極正向的語言與態度，即時回應嬰幼兒需求。	托育人員能正向回應嬰幼兒需求。			現場觀察或查閱托育日誌： 1.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的情緒及需求(如哭聲、肢體表情、發出的聲音)配合微笑、與言語肢體動作予以正向的回應。 2. 托育人員能使用正向的態度及行為技巧，培養嬰幼兒良好生活自理能力和生活習慣。 3.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示範或引導正向的人際互動，鼓勵參與社會性或團體遊戲，促進社會發展。 4. 每位嬰幼兒能與托
		嬰幼兒有需求時能摟抱撫拍，以微笑、語言回應嬰幼兒。	嬰幼兒有需求時能摟抱撫拍，以微笑、語言回應嬰幼兒。			
		與嬰幼兒說話時語氣和緩，用詞簡單明確。	托育人員使用簡單且明確的字詞與嬰幼兒說話。			
			依嬰幼兒的發展，提供個別或團體說話的機會。			
		能示範及引導嬰幼兒正向的人際互動。	托育人員使用正向的教養態度。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示範或引導正向			

			的人際互動。			育人員或其他嬰幼兒互動，以及一起從事社會性遊戲或活動。
	2-1-7 記錄嬰幼兒學習狀況與生活情形。(1分)	觀察與記錄嬰幼兒學習狀況。	記錄嬰幼兒個別化的發展與每天生活成長(狀況)，以提供父母參考。			能從托育日誌或嬰幼兒成長檔案中呈現托育人員對嬰幼兒生活情形(例如：會自己穿褲子)和學習狀況(拋球等大肌肉控制)的紀錄。
2-2 親師合作	2-2-1 與嬰幼兒家長保持聯繫與溝通，備有紀錄，並提供家長親職知能活動。(6分)	協助及教導家長執行嬰幼兒個別化的生活習慣養成(例如：如廁、飲食、刷牙、睡眠等)。	托育人員於協助適齡嬰幼兒個別化的如廁訓練，換尿布或如廁訓練過程中，嬰幼兒能被尊重。			1. 查閱托育日誌或電話紀錄、家庭訪問紀錄或其他相關文件。 2. 檢視親職教育活動紀錄。
			建立嬰幼兒良好的睡眠習慣，以採仰睡為主。			
		協助及教導家長重視嬰幼兒的視力保健。	協助及教導家長重視嬰幼兒的視力保健。			
		定期與家長溝通聯繫並備有紀錄。針對嬰幼兒的特殊議題，提供個別親職輔導。	父母與托育人員彼此分享嬰幼兒相關的資訊，並備有紀錄。			
			提供多元的方式，以促進嬰幼兒家庭育兒功能的提升。			
		辦理親職教育相關活動。	辦理親職教育相關活動。			

2-3	2-3-1 本項為加分題(每一特色0.5分，至高2分)	機構自述特色(其他教保活動特色，請條列說明。)	指標中沒有的細項才算			1. 由機構自述，至多三項(托嬰中心可就現況加以陳述，已列入之指標項目為供參考之用)。 2. 實地觀察(如：直接觀察、書面資料、托育人員訪談)。
合計						
評審委員意見						

委員簽名：

基隆市政府辦理 114 年度托嬰中心評鑑指標

機構名稱：

參、衛生保健共 37 項(不含 2 項加分題)，

加總分數佔總分 33%

指標達成率	分數
完全符合	1
部分符合	0.5
少部分符合	0.25
完全不符合	0

評鑑項目	編號	評鑑指標	評分項目	托嬰中心自評	評分	查閱重點、紀錄
3-1 健康管理與疾病管控	3-1-1 記錄與追蹤嬰幼兒健康資訊、定期篩檢、通報與追蹤異常個案。 <u>(5分)</u>	參照兒童健康手冊內容，追蹤嬰幼兒預防接種及健康檢查結果，確實記錄健康紀錄卡。	參照兒童健康手冊內容，追蹤嬰幼兒預防接種及健康檢查結果並確實記錄。			檢視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確實依照日期按時接種。
		每 2 個月至少測量身高、體重、頭圍一次，並登錄於生長曲線圖，協助處理及追蹤異常個案。	確實掌握嬰幼兒生長狀況並記錄。			抽檢托嬰中心嬰幼兒的身高、體重、頭圍健康成長紀錄，確實每 2 個月測量記錄一次，有異常者的處理紀錄。(連續 4 個月身高或體重或頭圍高於 97 百分位或低於 3 百分位)
			針對嬰幼兒生長異常狀況能主動與家長溝通，並有完整記錄。			
		定期進行發展篩檢與記錄，將結果通知家長，並通報相關單位、追蹤異常個案矯治結果。	依嬰幼兒年齡及發展需求，定期進行發展篩檢並記錄。			依照月齡進行發展篩檢、核對家長通知紀錄，異常個案通報及矯治紀錄。
			定期將發展篩檢結果通知家長，並追蹤異常個案之矯治結果。			

	3-1-2 工作人員 應具備疾 病與傳染 病通報及 處理知 能。(3 分)	托嬰中心工作人員熟悉且依法進行傳染性疾病、腸病毒個案隔離措施及通報作業。	托嬰中心工作人員熟悉且依法進行傳染性疾病、腸病毒個案隔離措施及通報作業。			傳染性疾病通報處理流程。
		托嬰中心若發生「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之通報條件和症狀內容者，需於24小時內至「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登錄，倘一週內無符合通報條件和症狀內容個案，則於每週一(含例假日)中午12時前至系統確認登錄。	能確實執行傳染通報流程。			檢視相關紀錄，托嬰中心確實通報與登錄，並做個案後續處理。
		托嬰中心全體人員維持衛生的工作習慣。	中心人員於工作環境/場域之衛生觀念是否有符合感控標準。			檢視項目 1. 嬰幼兒口罩、圍兜、擦嘴巾等嬰幼兒個人用品不得與他人重疊放置。 2. 托育人員於照顧過程中是否有落實手部消毒(如：換尿布、餵食嬰幼兒等等)。 3. 照顧場域之環境衛生是否隨時注意。 4. 廚工於處理食材有無依照標準作業流程進行。

						5. 換尿布流程符合清潔衛生原則。
	3-1-3 託藥流程明確，紀錄完整。 <u>(1分)</u>	藥物(包含托育人員個人藥品)存放位置安全適當。專業人員按正確程序給藥(三讀五對)，紀錄完整。	訂有明確的託藥流程，由專人依照給藥委託書正確給藥且依個人藥品分隔、存放(溫室或冷藏)，並有完整給藥紀錄。			1. 現場觀察藥品放置位置。 2. 現場觀察托育人員是否依照正確程序給藥。 3. 檢視託藥規定、家長託藥單及給藥紀錄(應有給藥時間及給藥者簽名)。
3-2 餐點製備管理	3-2-1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設計餐點，每個月通知家長並確實執行。 <u>(2分)</u>	依嬰幼兒月齡提供適合的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依兒童年齡準備餐食，符合發展需求和營養均衡。	依嬰幼兒月齡設計副食品及餐點，定期通知家長並確實執行。			1. 檢視餐點表內容，一歲以上應以原型食物及多元烹調方式餐點為原則(如：二～三菜一湯)，但仍應依幼兒發展情形以及吞嚥、咀嚼發展情形彈性調整) 2. 檢視餐點表是否公告予家長。
		餐點調味與烹調方式適合嬰幼兒。	餐點調味與烹調方式適合嬰幼兒。			
	3-2-2 食品未過期，依規定餐點留樣，正確存放食物、藥品與母乳。 <u>(5分)</u>	餐點留樣每樣餐點成品至少 50g 放置於保鮮盒或密封盒內冷藏 7°C 以下，並標示日期，存放 48 小時以上備查。	餐點留樣每樣餐點成品至少 50g 放置於保鮮盒或密封盒內冷藏 7°C 以下，並標示日期，存放 48 小時以上備查。			餐點是否分開留樣、分量是否足夠並放置於保鮮盒或密封盒、是否標註日期及餐別。 (餐點留樣數量後續中央指標如有異動，將依新評鑑指標更新)

		以電鍋保溫的食品必須維持溫度 60°C 以上，當日未食用完畢應丟棄。	以電鍋保溫的食品必須維持溫度 60°C 以上，當日未食用完畢應丟棄。			現場若有以電鍋保溫的食品、溫度檢測需達 60°C。
		冰箱中存放藥品必須與其他食物區隔並有明確標示。	冰箱中存放藥品必須與其他食物區隔並有明確標示。			檢視冰箱存放的藥品。
		冰箱冷藏 0-7°C，冷凍-18°C。且應放置溫度顯示器並記錄。	冰箱冷藏 0-7°C，冷凍-18°C。且應放置溫度顯示器並記錄。			檢視冰箱溫度顯示器及溫度紀錄表。
		備有足夠空間的冷凍、冷藏冰箱或冰庫，母乳正確儲存並標明日期及使用者，且物品分類放置整齊無異味。	備有足夠空間的冷凍、冷藏冰箱或冰庫，母乳正確儲存並標明日期及使用者，且物品分類放置整齊無異味。			檢視冰箱內母乳(母乳需標示當天日期)儲放位置。
	3-2-3 食品製備 衛生安全。 <u>(6 分)</u>	生熟食分類儲存，日期標明清楚。	生熟食分類存放，日期標明清楚，且遵循先進先出原則。			檢視備餐區生熟食的儲存方式、食品標示未過期。
		調理及處理食物時，砧板、刀具應生食、熟食、水果分開調理及使用，餐點備妥後及運送時應加蓋，並避免用手直接接觸，且放置應注意衛生安	食品處理應遵守生熟食分開調理原則。			1. 檢視備餐區生熟食的儲存方式、食品標示未過期。
			有生、熟食及水果專用且清潔的砧板、刀具(含刨刀、食物剪刀等刀具)且標示清楚，正確使用。			2. 檢視備餐區的生熟食水果調理工具(標示清處、無交互重疊碰觸之虞)。 3. 現場觀察餐點配送與放置位置。

		全。	餐點備妥後及運送時應加蓋，並避免用手直接接觸。			
			餐點的放置應注意衛生安全。			
			餐點烹調人員能穿戴工作衣帽、口罩，指甲剪短，手部無傷口且衛生習慣良好；手部有傷口需要妥善包紮且戴手套。			
	3-2-4 嬰幼兒有專屬餐具並定期清洗。 <u>(4分)</u>	嬰幼兒均有符合發展的個人專屬餐具及水杯，並備有奶瓶消毒設備。餐具使用完畢立即清洗。若托嬰中心提供餐具或水杯，則須為耐高溫殺菌材料，並備有高溫消毒設備。	嬰幼兒均有符合發展的個人專屬餐具及水杯。			現場觀察嬰幼兒餐具、水杯、奶瓶與高溫消毒設備。
			嬰幼兒餐具及水杯應使用可耐高溫材質，以不交互感染方式放置。			
			設有殺菌器材/設備，存放不銹鋼材質的烹調用具及餐具。			
			使用之餐具無破損及缺失。			
	3-2-5 備餐區(或廚房)光線與通風良好，並裝置防病媒措施。 <u>(2分)</u>	備餐區清潔乾爽，光線(照明設施光線應達100Lux以上，工作檯面或調理檯面應保持200Lux以上)及通風良好。	備餐區清潔乾爽，光線(照明設施光線應達100Lux以上，工作檯面或調理檯面應保持200Lux以上)及通風良好。			1. 現場觀察備餐區，以測光儀測量照度是否足夠。 2. 現場觀察備餐區的通風是否良好(是否有異味)。
			廚房門窗應裝有效			
		廚房門窗應裝有效				現場觀察廚房門窗是

		效病媒防治措施(如紗網、膠簾、空氣簾等)，且無損壞。	病媒防治措施(如紗網、膠簾、空氣簾等)，且無損壞。			否可以有效防治病媒。
3-3 照 護 環 境 安 全 維 護	3-3-1 嬰幼兒有專屬寢具並定期清洗。 <u>(1分)</u>	每位嬰幼兒均有專用的寢具或睡床(睡墊)，隔離收納且通風良好，每週至少清洗一次，並有完整紀錄。	每位嬰幼兒均有專用的寢具或睡床(睡墊)，隔離收納且通風良好，每週至少清洗一次，並有完整紀錄。			1. 現場觀察嬰幼兒寢具擺置情況。 2. 檢視寢具個別清洗紀錄。
	3-3-2 定期檢視改善環境安全與防護措施。 <u>(8分)</u>	門窗牆壁櫥櫃具防夾及防撞措施，並設有安全裝置與防護措施，避免攀爬掉落危險。窗簾拉繩、電線有安全措施，睡床及衣物不可以有導致繞頸的繩索。衣服附件、物品、玩具附件、材料須直徑不得少於3.5公分或長度少於6公分。	地板牆面平坦具防撞措施，傢俱無尖銳角，櫥櫃安置穩當。			1. 現場觀察門窗牆壁櫥櫃等是否有防撞及防夾措施。 2. 現場觀察環境可防範嬰幼兒攀爬掉落或繞頸的危險。 3. 現場檢視衣服附件、物品、玩具附件、材料可避免嬰幼兒異物梗塞。
			嬰幼兒可以接觸到的空間，櫥櫃均使用安全蓋及安全鎖。			
			機構內門窗均有安全防護措施。			
			窗簾拉繩、電線有安全措施，睡床及衣物不可以有導致繞頸的繩索。			
			衣服附件、物品、玩具附件、材料須直徑不得少於3.5公分或長度少於6公分。			
		會產生燙傷的電器用品置於嬰幼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會產生燙傷的電器用品置於嬰幼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現場檢視電器用品、電線位置。

		藥品、清潔劑、殺蟲劑等危險物品標示清楚，並分區存放，專人管理，並放置在嬰幼兒拿不到的地方。	藥品與清潔劑、消毒劑、殺蟲劑等需分區存放。			現場觀察藥品、清潔劑、殺蟲劑的擺放位置，了解上述物品的管理方式。 消毒溶液標示清楚：如漂白水濃度與調製日期、有效日期；分裝酒精瓶標示濃度與分裝日期、有效日期等。
3-4	3-4-1 本項為加分題(每一特色0.5分，至高2分)	機構自述特色(其他衛生保健特色，請條列說明。)	各種關於嬰幼兒照顧最佳利益之衛生保健為優先。 如：兒童事故傷害議題宣導，如：跌倒、溺水…等。			1. 由機構自述，至多四項(托嬰中心可就現況加以陳述，已列入之指標項目為供參考之用)。 2. 實地觀察(如：直接觀察、書面資料、托育人員訪談)。
	3-4-2 本項為加分題(每一特色0.5分，至高2分)	托嬰中心及產後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基準，疫苗接種情形。	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配合國家政策接種各類疫苗，並掌握其疫苗接種或免疫力情形。			檢附機構人員接種疫苗影本 1.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 2. 流感疫苗 3. A肝疫苗 4. 百日咳疫苗 5. 水痘疫苗 6. 廚工如無A肝抗體需檢附施打證明
合計						

評鑑委員意見	
---------------	--

委員簽名：

基隆市政府辦理 114 年度托嬰中心評鑑指標

機構名稱：

肆、公共安全共 3 項，加總分數佔總分 2%

指標達成率	分數
完全符合	1
部分符合	0.5
少部分符合	0.25
完全不符合	0

評鑑項目	編號	評鑑指標	評分項目	托嬰中心自評	評分	查閱重點、紀錄
公共安全	4-1 (2分)	建築物安全檢查 公共安檢申報。	按規定辦理建築物 安全檢查公共安檢 申報。			現場檢視申報紀錄。
		現場空間使用與 核准圖相符。	場所使用現況與是 否原核准圖說相 符。			現場檢視場所使用現 況與原核准圖說相 符。 (提醒托嬰中心先 調，評鑑時要有，若 無不予計分)
	4-2 (1分)	逃生路徑及出口 保持暢通。	疏散路線圖、緊急 出口、安全門、樓 梯通道保持暢通。			1. 檢視有無張貼疏散 路線圖。 2. 現場檢視逃生路徑 及出口無堆積雜 物。
合計						
評審委員意見						

委員簽名：

基隆市政府辦理 114 年度托嬰中心評鑑指標

機構名稱：

伍、消防安全共 5 項，加總分數佔總分 2%

指標達成率	分數
完全符合	1
部分符合	0.5
少部分符合	0.25
完全不符合	0

評鑑項目	編號	評鑑指標	評分項目	托嬰中心自評	評分	查閱重點、紀錄
消防安全	5-1 <u>(3分)</u>	每半年按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每半年按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現場檢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相關資料。
		消防安全設備符合規定。	消防安全設備是否符合規定。			現場檢視防焰物品有無「防焰標示」。
		防焰物品符合規定。	防焰物品是否符合規定。			現場檢視防焰物品有無「防焰標示」。
	5-2 <u>(2分)</u>	機構設置防火管理人並定期參加複訓。(需為管理或監督層次之人員擔任)	是否設置防火管理人並定期參加複訓並依法制定「消防防護計畫」。			檢視「防火管理人證書」及經消防機關核備之「消防防護計畫」。
		每半年按規定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每次不少於4小時)	備有「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演練文件照片紀錄及張貼逃生動線圖。			現場檢視「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演練文件照片紀錄。
合計						
評審委員意見						

委員簽名：

備註:

1. 防焰物品包含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係指網目在十二公釐以下之施工用帆布)須有「防焰標示」。
2. 托嬰中心拼接塑膠地墊須有「防焰標示」114年11月1日後實施檢查。